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6月21日召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100929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瑞興、游委員繁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美蓉、顏委員愛靜、劉教授烟錫、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一科）

副本：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魑刺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 一、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

##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 一、賴委員美蓉：

- (一)「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從 103 年至今，台灣國土相關法令也有所更迭，建議檢核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本計畫有無需予以修正或補充之處。
- (二)本計畫後續將提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為使該內容論述依據更具體完整，建議增加容受力與適宜性分析，如因子、量化分析、環境敏感地分析整理等；並基於本計畫的特殊性，加上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分析，如透過訪談或部落會議等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縱使前述容受力或適宜性分析的結果顯示土地做某種使用不可行，我們還是要加上原住民文化的考量，讓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有論述的基礎。
- (三)建議本計畫在用語上，不要直接用「合法」這個詞彙，因為相關法令繁多，本計畫目前的論述，頂多是不違反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直接使用「合法」這個詞彙顯得過於主觀且不夠明確。另外，未登錄土地後續於國土計畫中，會被登記為某種功能分區或用地，到時候這些使用行為是否合乎土地使用相關法令，還無法確認。
- (四)報告書相關圖資請放大以利閱讀；期中報告書頁碼有誤，請調整修改。

### 二、顏委員愛靜：

- (一)期中報告書 part1 部分：本案是否已經部落會議取得同意，在報告中並未呈現，請明確補充。
- (二)期中報告書 part2 部分：
  1. 第 14 頁：標題為文化資源，但內容說明卻未針對此議題予以說明。因為圖 2-2-6 只顯示土地適宜性分析，請補充說明。

2. 第 18 頁：第(7)「保存區內傳統的開放、鄉村環境」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4. 第 21 頁：標題為防災管理計畫內容，但報告並未明示其重要內容，請補充說明。
5. 第 28 頁：與第 35 頁的 A、B 分類表達並不同，究竟何者正確?請補充說明。
6. 第 29 頁：政府為何要賠償?與前述內容並未銜接。請補充說明。
7. 第 41 頁：育空仍有自治區尚未爭取到自治權力，其接續的區域規劃、資源管理究竟有否執行?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三) 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 第 23 頁：用地編定表顯示，農牧用地所占比例高達 1/2，但仍有 10%的林業用地，有 31%的未編定用地，其土地使用合法性為何?有無違規使用的問題滋生?請補充說明。
2. 有關南山部落的農作使用會造成環境的負面影響，究竟改善狀態為如何?請補充說明。
3. 本報告最後就三生、文化面相提到議題、對策，是否已在部落舉辦工作坊或其他部落徵求同意?請補充說明。

**三、劉委員炯錫：**

- (一)以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 ICCA 的概念來做原住民族事務時，其重點在於有無「決策模式」?南山部落內部的決策體系是什麼?四季部落、南山部落，在權利上的關係是什麼(有無分家、分土地的歷史)?如果部落沒有自己的決策體系，外界的計畫(如本計畫)，是很難深入部落去進行的。建議可以先從已經建立討論機制、有自己的決策體系的部落來辦理特定區域計畫。
- (二)部落劃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後，會不會造成部落的消滅?
- (三)特定區域計畫是否能投入資源，引導部落進行國土保安、資源永

續相關工作?或是有什麼資源能夠引導部落往期中報告書 part3 第 54~56 頁所擬的對策發展?

####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特定區域計畫僅能處理空間面向的問題，不是空間的問題是無法處理的。而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區域計畫之一環，其性質與國家公園計畫不同。特定區域計畫並不會取代各目的事業法令；且特定區域計畫須部落同意才能進行規劃，所以也不會因為特定區域計畫的施行，造成部落消滅等問題。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選定 30 個部落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事務之推動，運作一年後發現，部分部落因人口數或其他原因無法符合鄉村區更正之規定而無法進行使用分區更正。如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僅一半部落適用鄉村區更正之規定，另一半部落須尋求其他作法來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例如透過開發計畫之擬訂等。本計畫是否有機會選擇前述本會選定之 30 個部落中，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失敗的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例如前述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是否可行?。

(二)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 第 37 頁，所提公墓不足使用部分，請補充人口推估及建議作公墓使用之區域相關資料(如地號、產權、使用分區及現況)。
2. 第 54 頁，規劃課題所提之對策，如山林巡守、產業輔導轉型，以及耕作方法等非屬空間面向之議題，無法在空間上處理，請補充後續處理的具體說明，例如建議有關單位之辦理方向。
3. 第 57 頁，針對高冷蔬菜產業合法卻「不合理」現象，其「不合理」的評判標準為何?且為切應本計畫內涵，建議回歸空

間面向來做說明，例如不合理之高冷蔬菜使用，是否建議要變更為非農牧用地等等。

- (三)有關期中報告書所整理之國外案例部分，除國外案例自治發展歷史外，應關注其空間規劃是如何決定的，有無相關程序或原則可供我國參考等。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主席所提及混農林業之議題，無論是混農林業、混林農業或農委會正在評估的林下經濟，請大家思考一下，未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後，大部分的林業用地會屬於傳統領域範圍，若是在原住民族特定地區放寬林地管制，會不會變成大部分的林業用地可以作某種程度之開墾，僅少部分淺山的漢人私有林仍受嚴格管制？因此農委會對於林下經濟的模式仍謹慎處理，以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適當引進林下經濟之造林技術體系。
- (二)報告書所用部分用詞為農業發展條例之法定名詞，如「農業使用」及「耕地」，因該辭彙有其法定定義，建議修正為「農作使用」及「耕作地」。
- (三)營建署與原民會皆有執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研究案，建議於報告書說明兩計畫執行目標及項目有何不同；另本計畫為階段性計畫，建議於計畫說明敘述營建署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期程及相關研究計畫，以利相關單位掌握推行進度。
- (四)依工作進度表，現階段應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包含分析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數量及分布情形，以及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等。惟期中報告未提供前開內容，應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可行性評估執行情形。
- (五)建議規劃單位於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應以公共安全

為最優先考量，並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非單純按部落目前現地使用情況，設法鬆綁現有的法令，將超限利用之土地予以合法化，否則實有違反計畫之精神。建議參考賴美蓉老師意見，以土地或區域容受力及適宜性作為規劃基礎。

- (六)有關生產面向之規劃，查斯馬庫斯鎮西堡及南山之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閒置之農牧用地皆超過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建議規劃單位應秉持計畫之精神，採用部落公約等方式，將農耕行為引導至農牧用地。
- (七)關於生態面向之規劃，涉及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建議導入里山倡議精神，共同推動永續生活、生態及生產工作。
- (八)規劃單位提出非常豐富的基礎資料，以及後續將分析之議題與對策，惟部分內容（例如山林巡狩等）是否屬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建議再予釐清。

####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本署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前於106年5月11日及24日辦理行政協商會，除超限利用議題外，與各相關單位獲具體共識。超限利用之議題本署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研商。而此計畫將於106年7月17日至7月18日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二)有關本計畫之議題，依目前所整理的背景資料，主要會聚焦在蘭陽溪兩側未編定土地的問題，如未來要編定為何種用地，編定結果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目前期中報告書所整理的議題，不屬於空間面向的部分，業務單位會再進行篩選，聚焦於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空間議題。
- (三)本計畫在辦理工作會議時，討論過本計畫期中簡報內容後續修正方向，如所謂「合理」部分，將回歸地用部分探討。另外，考量

南山部落尚未召開部落會議討論進行特定區域計畫之意願，規劃單位亦與宜蘭縣政府有關單位討論，尋找其他適合作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將以多軌並進方式同時進行。

####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請業務單位將期中報告書中工作進度再作檢核，實際進度未達預計進度者，請規劃單位加速辦理。
- (二)請規劃單位就哪些適合特定區域計畫之條件加以整理，如民族議會之舉薦、有無決策體系等，以利與會單位了解本計畫選擇南山部落之原因。
- (三)特定區域計畫與使用分區更正係屬二事，本計畫亦不排除任何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但須有系統性的整理哪些條件下是適合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的，經相關條件的分析後再進行規劃範圍的選定。

#### 九、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目前的農業使用行為多位在未編定用地，國土計畫下將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或用地？
- (二)從期中報告書分析可得知，住宅使用多位在農牧用地，係因部落建地不足，因而於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如此亦壓縮部落可作農作使用之農牧用地面積，轉而在林業用地或未編定的高灘地作農業使用。從此觀之，部落空間議題並非單一土地的問題被解決後就可緩解，而是需要從整體的土地管理體系規劃。
- (三)適宜性分析若以北北基地區為例，北北基地區的土地使用顯然已經超出環境負載力，因此需要用更大成本的方式進行調適。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合用適宜性分析的邏輯？我們應聚焦在部落當地用了何種方式進行調適，理解泰雅族語土地共存的概念或GAGA精神，而非將科學性的方法全然套用於部落。
- (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僅針對非都市土地，未來是否可就都

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內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探討？

- (五)期中報告所整理的國外案例都是探討「管理機制」部分，未談到「土地使用管制」是由何種程序制定、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建請釐清說明。

#### **十、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辦公室：**

- (一)有關規劃課題依課題特性，區分為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面向進行檢討分析，建議應進一步了解問題源頭，究係因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不符合傳統慣習所致，抑或是法令尚謂合理，但執行出現問題。如此一來，方能確實了解部落發展之限制，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 (二)土地適宜性、容受力分析固然重要，但本計畫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更重要的是如何兼顧原住民族發展，融合其文化慣習而為相關之空間計畫。因此，未來重點應係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了解，相關環境課題如何與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均衡發展，宜強化此部分之論述。

#### **十一、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

斯馬庫斯、鎮西堡與南山部落均係泰雅族系，其生活地區多為高山，平地原住民是否能符合該計畫的施行，仍有疑問，建議未來可再增加平地原住民部落讓計畫更臻完備，符合各原住民族現實生活情況。

#### **十二、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辦公室：**

- (一)本席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是支持與肯定的。
- (二)特定區域計畫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權管事項，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來討論特定區域計畫，會使計畫窒礙難行，仍有待各機關的協調與配合。
- (三)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範圍，宜選定有辦理過部落會議的部落，有助於計畫後續推動。

### 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境內有南山、石門水庫及大甲溪流域天輪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使用管制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 十四、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期中報告書」部分：

1. 為利本計畫後續轉換為法定計畫(草案)，建請按章節方式編排計畫內容。
2. 有關 part2 國外案例分析部分，請將各案例歸納出一個小節，說明該國外案例對本計畫有什麼啟發或是將如何應用等等。
3.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環境敏感區部分參照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更新。
4.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規劃課題部分補充說明其於土地使用方面，有何需求，或是現在所寫的對策，如何轉換為空間上可處理的方向。

#### (二)「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處理情形」部分：

1. 表頭名稱部分，「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中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應修正為「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
2. 有關各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多採「知悉」或「知悉，遵照辦理」方式回應，如此過於籠統，建請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單純表達意見，沒有其他待辦部分：「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 (2)除表達意見外，有其他待辦事項，且屬本計畫內容的：「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頁○部分」或「遵照辦理，後續將於第○章說明」。
  - (3)所表達之意見，本計畫已有構思、想法，但不屬於會寫入

計畫計畫內的:請具體回應本計畫想法。例如:本計畫會不會跟前案一樣有五大功能分區之提問,可以回應本計畫將隨議題發展方向,據以劃設功能分區,惟數量及功能分區的內涵,仍因本計畫議題與前案略有不同而會有所差異等等。

(4)所表達之意見,非屬本計畫辦理範疇,無法處理:應具體論述說明,為何非屬本計畫範疇。例如:傳統領域、部落採集漁獵等文化習俗非屬「土地使用」議題,本計畫無法納入或處理等等。

(三)「工作進度甘特圖」部分:

- 1.甘特圖的預計進度,應參照服務建議書內預計進度,而非隨著時間推展一直變動。
- 2.以目前的表示方式,實際進度超過預計進度時無法看出,建議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分兩列表示。

(四)「辦理事項檢核」部分:

目前辦理情形多以「詳參期中報告書 part○」及「辦理中」表示,建議可補充「已完成」或「已完成○部分,尚有○部分辦理中」或「尚未辦理」等情況,以資明確。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瑞興		請假
游委員繁結		請假
林委員秋綿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劉委員炯錫	劉炯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劉紹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趙利文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del>課員</del> 課員	陳鈺海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技士	錢韋豪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民政司		王明坤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師	陳仲麓
本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發展基金會		<p>陳欽 許怡心</p>
本署綜合計畫組		<p>林世民 張順揚 廖文弘 李維芹</p> <p>高福慶</p>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Kolas Yotaka 立法委員辦公室		柯建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委員辦公室	助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孔文吉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辦公室		
陳瑩 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國棟 立法委員辦公室	助理	廖國棟
鄭天財 立法委員辦公室		
簡東明 立法委員辦公室		

17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地球公民	林嘉軍